

中共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教育部 2021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 申报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系部：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已经启动，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择优推荐，鼓励跨系部、跨校集中优势科研力量联合申报，于 3 月 10 日前将申请书打包发送至邮箱 hyskktzb@163.com，由宣传部统一上传申报系统，逾期不再接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家龙 18098534985

中共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 2 月 4 日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社科司函〔202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和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决定继续设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由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改革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社科中心)负责。现将该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2021 年度,本专项任务项目重点围绕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宣传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开展研究。申报者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按所列选题(附件)进行申报,不得更改或自拟题目。

本专项任务项目所属学科门类为“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每个课题资助经费 20 万元,拟设立 25 项,研究年限为 2 年。

最终成果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央主要报刊发表

理论文章；（2）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调研咨询报告。

二、申报条件

1. 本专项任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2. 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申请者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应为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近期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连续两年（指2019、2020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2021年度申报资格；

（6）申请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三、申报办法

1.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

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2.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 自2021年2月8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人可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的填表要求填写,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电子文档,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统一寄送至社科中心。

4. 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

5. 已开通管理平台账号的申报单位,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更新单位信息,重点核实本单位计划内财政拨款账户等信息;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传真至010-58803011。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6.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29日,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在线生成、打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一览表》,加盖学校/单位公章后扫描

为 PDF 文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上传至申报系统。

四、其他要求

1. 申请者应认真研读该通知的有关要求，提高申报质量。

2.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 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3.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4. 各申报单位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申报系统联系方式：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邮箱：xmsb@sinoss.net。

社科中心联系方式：杨瑞、汪立峰，010-62515099、62513617；电子邮箱：ktsb@moe.edu.cn；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基础理论研究处 603 室，邮编：100080。

附件：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课题指南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课题指南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唯物辩证法蕴涵研究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的教学方法研究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研究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的重要论述研究
5.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研究
6. 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历史经验研究
7. 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体制机制研究
8. 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研究
9.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研究
10. 党的自我革命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研究
11. 文化强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地位与作用研究
12. 新发展阶段的基本特征研究
13. 贯彻新发展理念研究
14. 构建新发展格局研究
15.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研究
16.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政治建设的基本历程与经验研究
17. 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挑战和战胜严重困难经验研究

18. 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的核心要义研究
19. 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四史”教育有机融合研究
20. 弘扬红船精神与统筹推进“四个伟大”关系研究
21.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奋斗精神研究
22. 大变局背景下主要社会思潮新动向及应对研究
23. 新技术新趋势背景下高校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体系建构研究
24. 文化自信视域下大学文化建设理论和实践研究
25. 中国国际话语权建构中的文化和意识形态安全研究